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161,915 | 150,023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u>(145,678)</u> | <u>(140,243)</u> |
| 毛利 | | 16,237 | 9,78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429 | 1,291 |
|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 | (18,479) | 885 |
| 行政開支 | | (15,580) | (14,754)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 121 | 71 |
| 融資成本 | 6 | <u>(405)</u> | <u>(366)</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 | (17,677) | (3,093) |
| 所得稅開支 | 8 | <u>(1,666)</u> | <u>(47)</u> |
| 年內虧損 | | <u>(19,343)</u> | <u>(3,140)</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71</u> | <u>-</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u>(19,272)</u> | <u>(3,140)</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9 | <u>(1.43 港元)</u> | <u>(0.30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235 | 6,151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327 | 20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505 |
| | | <u>7,562</u> | <u>7,86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270 | — |
| 合約資產 | 12 | 77,128 | 88,18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60,436 | 36,0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7,528 | 6,042 |
| | | <u>161,362</u> | <u>130,239</u>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12 | 2,108 | 2,70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43,259 | 64,22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378 | 14,556 |
| 租賃負債 | 14 | 1,901 | 1,18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 | 9,390 | 4,922 |
| 應付稅項 | | 136 | — |
| | | <u>57,172</u> | <u>87,589</u> |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4,190</u> | <u>42,65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11,752</u> | <u>50,51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4 | <u>1,762</u> | <u>1,114</u> |
| | | <u>1,762</u> | <u>1,114</u> |
| 資產淨值 | | <u><u>109,990</u></u> | <u><u>49,398</u></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u>16,220</u> | <u>12,600</u> |
| 儲備 | | <u>93,770</u> | <u>36,798</u> |
| 總權益 | | <u><u>109,990</u></u> | <u><u>49,39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乳製品。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人壽保險單投資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敬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態及行動所深知及最佳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

2.2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19,343,000港元及57,0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528,000港元，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3,259,000港元、租賃負債1,901,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9,390,000港元。

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施經營計劃，提高盈利能力，控制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及
- (b) 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以為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惟須視乎於需要時能否獲得新造及額外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自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由於正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進行兌換，故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主體選擇採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承擔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資格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明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如符合指定條件，可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還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適用，並在首次適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重列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重列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透過將一般價格指數應用於海外業務的可比數據，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境外業務的比較數字予以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用詞，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必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設立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清除，承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用詞，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所作規定不符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繼刪除「成本法」釋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代。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商品或服務類型 | | |
| RMAA工程項目 | 115,070 | 137,582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1,093 | 1,125 |
| 防蝕保護工程項目 | 12,585 | 11,316 |
| 分銷乳製品 | 33,167 | — |
| | <u>161,915</u> | <u>150,023</u> |

收益確認時間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某個時間點 | 33,167 | — |
| 隨時間 | 128,748 | 150,023 |
| | <u>161,915</u> | <u>150,023</u> |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確認有關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預期於以下期限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 | |
| 一年內 | 40,483 | 73,589 |
| 超過一年 | 12,698 | 52,174 |
| | <u>53,181</u> | <u>125,763</u> |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提供建築工程—從事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
- 分銷乳製品—分銷羊乳製品，包括奶粉及超高溫滅菌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並未計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因其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稅項，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提供建築工程 | | 分銷乳製品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 | <u>128,748</u> | <u>150,023</u> | <u>33,167</u> | <u>-</u> | <u>161,915</u> | <u>150,023</u> |
| 分部業績 | <u>(17,746)</u> | <u>(1,397)</u> | <u>3,128</u> | <u>-</u> | <u>(14,618)</u> | <u>(1,397)</u>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2,757) | (1,389)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2 | - |
|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 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 (304) | (30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17,677) | (3,09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666) | (47) |
| 年內虧損 | | | | | <u>(19,343)</u> | <u>(3,140)</u> |

| | 提供建築工程 | | 分銷乳製品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u>122,917</u> | <u>136,550</u> | <u>43,404</u> | <u>-</u> | <u>2,603</u> | <u>46</u> | <u>168,924</u> | <u>136,596</u> |
| 分部負債 | <u>38,911</u> | <u>82,737</u> | <u>8,547</u> | <u>-</u> | <u>1,950</u> | <u>1,044</u> | <u>49,408</u> | <u>83,781</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93 | 1,747 | 69 | - | - | - | 1,562 | 1,7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2,041 | 98 | - | - | - | - | 2,041 | 98 |
|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撥回) | 18,479 | (885) | - | - | - | - | 18,479 | (885) |
| 資本支出* | <u>75</u> | <u>118</u> | <u>33</u> | <u>-</u> | <u>-</u> | <u>-</u> | <u>108</u> | <u>118</u> |

*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

地理資料

(a)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理市場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析。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28,748 | 150,023 |
| 中國 | 33,167 | — |
| | <u>161,915</u> | <u>150,023</u> |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5,060 | 6,357 |
| 中國 | 2,502 | — |
| | <u>7,562</u> | <u>6,357</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編製，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25,916 | 53,719 |
| 客戶B | 不適用* | 31,732 |
| 客戶C | 27,368 | 不適用* |
| | <u>27,368</u> | <u>不適用*</u> |

* 年內相應收益並未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

附註：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產生自建築工程業務分部提供服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1,033 |
| 補償收入 | 344 | - |
| 雜項收入 | 83 | 258 |
| | <u>429</u> | <u>1,291</u>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304 | 307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01 | 59 |
| | <u>405</u> | <u>366</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1,255 | 24,965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055 | 969 |
| | <u>22,310</u> | <u>25,934</u> |
| (b)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900 | 7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62 | 1,747 |
| —使用權資產 | 1,273 | 1,197 |
| —自有資產 | 289 | 550 |
| 有關以下各項的租賃開支： | | |
|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 | 555 | 393 |
|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淨額： | 20,520 | (787) |
| —合約資產 | 18,479 | (885)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55 | (1,748) |
| —應收保證金 | (214) | 1,846 |
| | <u>(214)</u> | <u>1,846</u>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則除外。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四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享有5%的優惠稅率。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u>161</u> | <u>—</u> |
| | 161 | — |
| 遞延稅項 | <u>1,505</u> | <u>47</u> |
| 所得稅開支 | <u>1,666</u> | <u>47</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虧損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 <u>(19,343)</u> | <u>(3,140)</u> |
| 股份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348,953 | 1,062,082 |
| 每股虧損 | <u>(1.43 港元)</u> | <u>(0.30 港仙)</u> |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9,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8,953,000股(二零二四年：1,062,082,000股)計算得出。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4,871 | 17,068 |
| 應收保證金 | 16,160 | 16,262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194) | (7,153) |
| | <u>41,837</u> | <u>26,177</u>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預付款項(附註) | 16,812 | 7,921 |
|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 316 | 315 |
|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 567 | 684 |
| 其他按金 | 904 | 919 |
| | <u>18,599</u> | <u>9,839</u> |
| | <u><u>60,436</u></u> | <u><u>36,016</u></u>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乳製品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人民幣9,197,000元(相當於約10,2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5,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27,000港元)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其他按金的保證金按金分別為1,6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已抵押作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5)。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而異，將有待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20,671 | 4,774 |
| 31天至60天 | 4,179 | 6,676 |
| 61天至90天 | 204 | 817 |
| 91天至365天 | 5,181 | 3,530 |
| 365天以上 | 4,636 | 1,271 |
| | <u>34,871</u> | <u>17,068</u> |

根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尚未到期 | 24,543 | 8,301 |
| 到期30天以下 | 500 | 3,531 |
| 到期31天至60天 | 1,492 | 704 |
| 到期61天至90天 | 177 | 1,067 |
| 到期91天至365天 | 4,953 | 2,194 |
| 到期365天以上 | 3,206 | 1,271 |
| | <u>34,871</u> | <u>17,068</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7,153 | 8,422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u>2,041</u> | <u>(1,269)</u> |
| 於年末 | <u>9,194</u> | <u>7,153</u> |

1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97,269 | 89,84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20,141)</u> | <u>(1,662)</u> |
| | 77,128 | 88,181 |
| 合約負債 | <u>(2,108)</u> | <u>(2,708)</u> |
| | <u>75,020</u> | <u>85,473</u> |

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主要由於竣工階段估計變動及合約修訂，為1,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688 | 2,507 |
|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 <u>29,277</u> | <u>31,239</u>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662 | 1,180 |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 <u>18,479</u> | <u>482</u> |
| 於年末 | <u>20,141</u> | <u>1,662</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108 | 47,321 |
| 應付保證金 | 2,742 | 3,486 |
| | <u>28,850</u> | <u>50,807</u>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85 | 10,069 |
|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2,824 | 3,345 |
| | <u>14,409</u> | <u>13,414</u> |
| | <u>43,259</u> | <u>64,221</u> |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12,977 | 21,412 |
| 31天至60天 | 5,920 | 12,866 |
| 61天至90天 | 1,340 | 3,567 |
| 91天至365天 | 2,332 | 5,006 |
| 365天以上 | 3,539 | 4,470 |
| | <u>26,108</u> | <u>47,321</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保證金1,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6,000港元)預期須於一年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4.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 一年內 | 2,034 | 1,273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53 | 1,114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94 | 29 |
| | <u>3,881</u> | <u>2,416</u> |
| 租賃負債的日後財務開支 | (218) | (120) |
| 租賃負債現值 | <u>3,663</u> | <u>2,296</u>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一年內 | 1,901 | 1,182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89 | 1,085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73 | 29 |
| | <u>3,663</u> | <u>2,296</u> |
|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1,901) | (1,182) |
| 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 <u>1,762</u> | <u>1,114</u>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貸款，已抵押： |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4,658 | 497 |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 求還款條款 | 4,732 | 4,425 |
|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 <u>9,390</u> | <u>4,922</u>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1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向從心先生(「向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e) 計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其他按金」的保證金按金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港元)(附註11)；及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1,6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附註11)。

1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50,000,000 | 10,500 |
| 配售時配發股份(附註(a)) | <u>210,000,000</u> | <u>2,100</u>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260,000,000 | 12,600 |
| 配售時配發股份(附註(b)) | 252,000,000 | 2,520 |
|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附註(c)) | <u>110,000,000</u> | <u>1,100</u>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622,000,000</u> | <u>16,220</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1,5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83,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1,067,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9,06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0,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00,000港元後)約為48,7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19,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業務營運及潛在擴展；(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乳製品分銷業務分部；(iii)約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及(iv)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向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8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而向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向先生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向先生根據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額31,35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款項之等值金額而償付。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歷史悠久的跨領域承建商，在提供RMAA(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方面的高質素服務方面已建立穩固聲譽。多年來，我們獲委託管理、實施及監督各類項目，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材料採購、地盤營運、與客戶或彼等顧問協調，以及確保我們僱員及分包商進行的所有工程均符合最高質素控制標準。

在我們的RMAA分部，我們持續為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保養、改建、改裝、修復、土木、鋼鐵及拆卸工程。同樣，我們的新建築工程包括隔音項目、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設施及創新結構(如熱氣球)。就防蝕保護而言，本集團已提供尖端解決方案，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

儘管我們往績彪炳，但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放緩，二零二五年仍充滿挑戰。這導致我們傳統業務分部的收益下降，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量減至190個(二零二四年：238個項目)。建築市場收縮，加上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表現。

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大膽的戰略步驟，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我們成功進入一個嶄新且前景廣闊的分部：分銷乳製品。該業務已被證明是本集團一個轉型里程碑，僅營運七個月便創造約33.1百萬港元的收益。此新分部的成功彰顯我們識別及把握新興機遇的能力，並增強我們對該業務線長遠潛力的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分銷乳製品分部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致力使其成為我們業務的基石。於二零二六年，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分銷商網絡，深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業務，以開拓此全球最大消費市場之一的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我們欣然宣佈計劃進軍零售領域，將我

們的優質乳製品直接帶給終端客戶。此舉彰顯我們對該分部價值的信念，以及我們創建一個能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強大及可持續業務的願景。

本集團正逐步將其核心重點轉向此新分部，同時繼續利用我們在RMAA及防蝕保護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這一戰略轉型不僅是為應對建築行業的挑戰，亦是一項前瞻性舉措，以確保本集團保持韌性並為未來機遇作好準備。

董事堅信，此轉型將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帶來重大利益。透過利用分銷乳製品市場的增長潛力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版圖，我們有信心此戰略方向將開闢新的收益來源、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對未來的征途感到振奮，並繼續致力於兌現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的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9百萬港元，增幅約7.9%。約33.1百萬港元的收益來自於分銷乳製品分部，餘下收益則來自於建築服務，為128.8百萬港元。建築工程狀況下降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新工程項目的項目數量減少。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6百萬港元，增幅約3.8%。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新分部，並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

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員工薪酬及建材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交通運輸及汽車開支、專業服務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成本。該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新發展的分銷乳製品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4百萬港元。過往年度的金額主要指年內出售汽車的收益，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此項。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1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撥回約0.8百萬港元。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及個別評估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基於在各報告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個別減值的合約資產與信貸減值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計不會收回應收款項。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即期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稅項開支完全來自於遞延稅項及來自於中國乳製品分銷業務的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1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3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四年：4.9百萬港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此乃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維持其業務營運。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2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入一個新分部，即分銷乳製品。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本公告附註4.2所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6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5.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獲提供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貢獻。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成功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動用明細載列如下：

| | 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 的公告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由二零二五年 配售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悉數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
|-----------|--|---|------------------|
| 建築業務的業務經營 | 19.7 | 10.0 | 二零二六年六月 |
| 乳製品分銷的發展 | 17.0 | 17.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4.0 | 4.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8.0 | 6.0 | 二零二六年六月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成功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由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動用明細載列如下：

| |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的公告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由二零二四年 配售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悉數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
|--------|---|---|------------------|
| 償還銀行借款 | 2.0 | 2.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9.2 | 9.2 | - |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恒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呈交董事會通過前便已審閱。

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相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同時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徐春利女士、徐永強先生及梁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